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南郑区二门村寨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发项目
(加工区)

项目编号：2110-610721-04-01-431566

建设地点：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

验收单位：陕西秦浙汉新矿业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30日

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郑区二门村寨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发项目（加工区）	行业类别	露天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陕西秦浙汉新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汉中市南郑区水利局 南水发〔2022〕112号 2022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汉中市南郑区水利局 南水函〔2023〕6号 2023年2月（报备）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7月—2023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杨凌）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杨凌）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陕西秦巴微度水土流失监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煤陕西中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杨凌）		

二、 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陕西秦浙汉新矿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主持召开了南郑区二门村寨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发项目（加工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会单位有陕西秦浙汉新矿业有限公司（建设及运营管理单位）、中煤陕西中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陕西秦巴微度水土流失监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杨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及相关单位代表，并邀请特邀专家2人。

验收组成员由参会的相关单位和特邀专家共计13人组成，其中有特邀专家、建设及运营管理单位、水保初步设计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验收组组长由陕西秦浙汉新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担任。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先查看现场和查阅资料。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致辞并简要介绍了工程建设情况，验收组组长介绍了验收成

员组成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讨论形成验收组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随着国家产业对矿产资源开采、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等方面要求的不断提高和强化管理，砂石骨料产业转型升级的步伐明显加快，正在向工业化、规范化和集约化生产方式快速发展，同时向建筑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和废弃矿山环境修复产业延伸。有利于提高砂石骨料产业的工业化和产品质量水平；有利于推动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推动建材行业和建筑业联动，完善产业结构体系。

南郑区二门村寨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发项目（加工区）属于矿山加工项目，规模为骨料及机制砂加工 300 万吨/年，等级为大型工程。项目产品规格包括为 0~0.075 毫米石粉、0.075~5 毫米机制砂、5~10 毫米骨料、10~20 毫米骨料、20~31.5 毫米骨料。主要建设内容为破碎加工（骨料、机制砂生产线）及成品发运系统；加工区的生产设施采用高差式布置；原料来源于南郑区新集镇二门村寨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在加工过程中所有石料均被利用，不产生废渣。

工程建设总占地面积 5.73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无临时占地。

南郑区二门村寨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发项目（加工区）实际完成总投资为 1.74 亿元，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南郑区二门村寨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发项目（加工区）于 2022 年 7 月开工，2023 年 5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 11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年4月15日汉中市南郑区水利局以南水发〔2022〕112号对《关于对南郑区二门村寨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发项目（加工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5.73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年2月15日汉中市南郑区水利局以南水函〔2023〕6号对《关于南郑区二门村寨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发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进行了备案。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7月开展监测工作，陕西秦巴微度水土流失监测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现场监测工作，展开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资料。监测过程中采用巡查、地面观测、核查、调查以及资料分析等监测方法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共布设10个监测点，主要分布于厂内道路及硬化工程防治区、边坡防护工程防治区。截止2023年6月，编制完成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1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报》4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总结报告》1份，并按时将监测成果报送陕西秦浙汉新矿业公司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工程完工后，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工程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6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8.35%、土壤流失控制比1.15、拦渣率为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7.03%、林草覆盖率为

12.75%、表土保护率为 98.17%，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防治。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杨凌）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工作，查阅了项目相关施工资料，多次实地查勘和抽查，参加的单位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等。

编制单位依据水利部〔2017〕365 号文《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编制完成了《南郑区二门村寨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发项目（加工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无废弃的永久性弃渣；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措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主要措施初步发挥效益；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南郑区二门村寨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发项目（加工区）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测、监理等工作，落实了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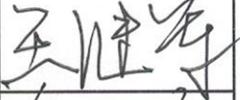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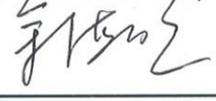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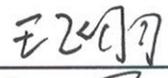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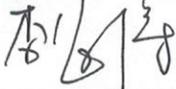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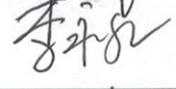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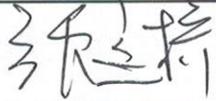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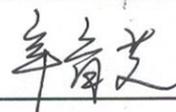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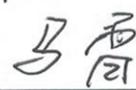
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要求；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且运行、管理及维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运营单位对永久性水土保持设施加强巡视和维护；
- （2）对植物措施加强抚育管理，确保有效发挥效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南郑区二门村寨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发项目 (加工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人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备注
组长	舒洪涛	陕西秦浙汉新矿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王继军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研究员		特邀专家
	余海明	汉中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高级工程师		
	杨伟	陕西秦浙汉新矿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及 运营管理单位
	王飞羽	陕西秦浙汉新矿业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部部长		
	张誉	陕西秦浙汉新矿业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部部长		
	李海涛	陕西秦浙汉新矿业有限公司	生产运营部部长		
	高照良	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杨凌)	研究员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永红	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杨凌)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张远桥	陕西秦巴微度水土流失监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李汝明	中煤陕西中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辛育芝	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杨凌)	工程师		水土保持 初步设计单位
	马雷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水土保持 施工单位